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并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经慎重考虑，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因应上述调整，公司“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不再列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有关该项目的审议情况及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的补充公告》以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拓展经营范围版图，开拓甘肃乃至西北地区市场公司的营销网络目前尚未覆盖甘肃省市场，并有助于公司通过收购优质资产，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故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推进该项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调整收购兰州惠仁堂药业控股股权项目的资金来源，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有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